**附件2**

**鞍山市千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千山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鞍财预〔2019〕313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让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省、市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订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落实国家、省、市工业领域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对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协调解决，负责工业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管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制订全区工业园区发展布局和规划，协调解决工业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培养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六）落实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科技重大项目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软件业、电子产品制造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落实《〈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区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八）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落实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先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千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千山区科学技术局）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一名兼任区科技局副局长。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鞍山市千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于2024年5月，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千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收支总预算148.17万元。

1. 收入预算148.1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48.1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6.17万元；

    2.项目支出3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6.9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8.22万元 。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千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17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48.17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8.22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千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所属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0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无此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3.77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XX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